

溧水区教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溧水区教育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基本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区托幼工作领队小组办公室）、成职教育科（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安全管理科、溧水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9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本级、江苏省溧水高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第二高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第三高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第一初级中学、江苏省溧水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金陵中学溧水分校、南京市溧水区东庐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群力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东屏中学、南京市溧水区白马中学、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石湫中学、南京市溧水区明觉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和凤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孔镇中学、南京市溧水区晶桥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云鹤初级中学、南京市溧水区实验小学、南京市溧水区状元坊小学、南京市游府西街小学溧水分校、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永阳新区小学、南京市溧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学、南京市溧水区柘塘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东屏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白马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洪蓝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石湫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和凤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晶桥中心小学、南京市溧水区特殊教育学校、南京市溧水区实验幼儿园、南京太平巷幼儿园溧水分园、南京市溧水区机关幼儿园、南京市溧水区学前教育管理中心、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溧水区教师进修学校。

2、部门职能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工作的政策、规章、制度等并监督执行。

（2）研究全区教育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

改革；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3）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特殊教育、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社区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镇（区）及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

（4）主管全区各类学校的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各类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人事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的调配和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5）负责全区教育法制建设工作，指导镇（区）、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6）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审计各学校（园）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

（7）根据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各类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各类学校的基建、校舍、校产和素质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学校土地的使用与调整。

（8）综合管理全区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规划、指导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9）主管全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全区中考、高考、会考、自学考试成人考试和非学历证书考试等工作。

（10）负责全区中小学（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师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宣传教育；建立完善有关校园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规章制度；负责中小学（园）安全保卫干部配备、教育、培训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中小学校车驾驶人员、锅炉工、食堂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11）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语言文字工作。

(12) 领导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区其它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思想政治工作及群团工作。

(13)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聘等管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020 年工作任务

1. 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教育发展展开新局面。及时传达学习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特别是薛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区教育发展的五个突出问题,深刻自省,主动纠偏,扎实整改。通过学习,教育系统全体领导干部和教职工进一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精神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对标先进地区发展,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争先进位目标,重点围绕质量提升、机制创新、队伍建设、人才引进、规划布局五个方面制订工作计划,明确主攻方向、工作重点和时间要求,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和责任科室,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地见效。

2.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涵提升取得新成效。一是聚焦课堂教学,提升教学质量。2020 年,高考本科达线率 81.5%,本一达线 492 人,达线率 31.8%。在 2018-2020 学年度南京市普通高中发展性评估中,省溧中、二高中均荣获综合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质量突出奖、教学质量进步奖、学校教学管理优秀奖五项大奖;三高中荣获综合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质量进步奖、学校教学管理优秀奖四项大奖。区教育局连续三年获得市普通高中教学管理一等奖。加强初中教育管理,召开初中校长座谈会,分析质量提升的问题短板,制定务实措施,促进初中教育质量快速提升。出台初中课后服务实施意见,完善中考质量考核方案,实行联盟校学科教学质量捆绑考核。加强教学研究与管理,建立学科教研员考核制度,成立区级学科中心组,抓实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推动中考质量提升。二是聚焦核心素养,提升育人质量。广泛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落实“健康第一”的理念,实验幼儿园被教育部命名为“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晶桥镇中心幼儿园获评“江苏省绿色学校”。创新科技教育,实验小学参加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获得一等奖。中专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 2 金 1 铜的历史最好成绩。三是聚焦内涵发展,

提升办学质量。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小学特色文化建设、新优质初中、高品质示范高中、现代职业教育、终身学习教育等建设，不断丰富学校的办学特色与内涵。白马小学、实验小学联合举办的蚕文化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得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最高奖一等奖，状元坊小学的儿童剪纸课程被省教育厅认定为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工程项目，和凤中学被认定为南京市数学“学科发展示范中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学校。

3. 改革开放双向发力，队伍打造迈开新步伐。持续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涌现出一批师德先进群体与个人，10所学校被评为区“师德先进群体”、47名教师被评为区“师德先进个人”、54名教师被评为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出台《溧水区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标准》，对教育系统教师在编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扎实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秋学期，同学段对口交流教师45人，初中交流到小学在编教师35人，编外教师校外转聘24人。修订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发挥“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实施名师和名校长建设工程，积极做好新教师招聘和名师名校长引进工作，今年共公开招聘新教师221名，新增区“学科教学带头人”123名、市“学科教学带头人”11名，成功引进特级教师3名（其中2名名校长）、市级以上骨干教师18名。

4. 坚持民生需求导向，教育服务呈现新状态。大力实施教育布局五年提升计划和学前教育“三项工程”，11所学校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顺利推进。4所新建幼儿园和4所新建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分别新增学位1470个和1125个。80辆国标校车投入运营，有效解决农村小学生上放学乘车问题。24所中小学运动场完成对公众免费开放。扎实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和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成果，不断提升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出台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义务教育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班额控制、均衡分班等要求，学前教育实施划片招生“准服务区”制度，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深入实施“创业南京”英才计划，认真落实《溧水区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保障暂行办法》要求，对取得“溧水人才卡”的创新创业人才子女，进一步完善入学服务。加大小学“弹性离校”实施力度，两学期共有28000余人次小学生参加“弹性离校”，第三小学等4所学校试点“社团+托管”的“弹性离校”新模式。关爱特殊学生，全面落实

各项资助政策，今年春季，资助困难家庭学生 3148 人、经费 663 万元。强化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实施“放心食堂”工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开展专项斗争宣传，认真开展线索摸排，对涉及学校的 23 类线索全面排查，做到不遗余力、不留死角。

4、人员情况

教育局本级机关编制：行政编制 14 名，事业编制 51 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公务员 11 名，事业人员 23 名，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3 名。全系统合计：行政编制 14 名，事业编制 3355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公务员 11 名，事业人员 3726 名，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787 名。

5、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一）溧水区教育局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溧水区教育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1676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968.6 万元，增长 14.21%。

收入合计 21676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948.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9.7 万元；事业收入 380.22 万元；其他收入 19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875.29 万元。

支出合计 21676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077.32 万元；项目支出 88726.7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964.66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为%，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二）溧水区教育局绩效目标

1、中长期战略目标

全区率先实现较高水平的教育现代化，教育获得感和人民群众满意度领先全市同类地区，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毛

入园率保持在 99%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特殊教育同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 100%，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3 年，其中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16 年以上。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确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全面深化素质教育，建立健全办学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加快教育国际化、信息化进程，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适应教育发展的教育行政管理和教师队伍，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省市优质园就读幼儿比例 9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优质资源覆盖率 100%，达省优质标准普通高中学校比例 100%。不断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办学体制，巩固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保障机制，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继续提高。教师队伍、年龄学科等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社会服务成效显著，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2、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大优质资源供给。实施新一轮教育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已开工和计划开工建设的 13 所学校建设进度，确保 6 所学校建成投入使用、7 所学校完成主体建设。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对农村偏远地区学校、村完小及办学点的投入，进一步缩小校际办学条件差距。积极引进区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南外仙林分校、苏州外国语学校来溧办学后续有关工作。优化整合区内优质教育资源，对新开办的学校委托名校（园）实施集团化办学。

(2) 提优补强师资队伍。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人事管理效能。加快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教师缺编情况和新增学校数量，计划公开招聘 200 名新教师，逐步减少编外教师。加大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实施力度，高质量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强化区内名师自主培育，完善名特优教师评选、考核、奖励机制，继续推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计划，力争引进 10 名特级教师、30 名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加强研训员队伍建设，健全研训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机制和专业发展机制。实施研训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发挥其教研教改、青年教师培训、学科改革等引领作用。

(3) 推进质量全面提升。坚持育人为本、立德为先的教育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各学段教育质量。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积极创建省市优质幼儿园。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主

动对接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在坚持学生自愿、公益普惠的基础上，完善小学弹性离校和初中课后服务机制。继续抓好“空中名师课堂”建设，推进省市“小学特色文化建设示范校”、“推进素质教育示范初中”、“现代化初中”创建，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力争中考均分超市均分、排名进入全市前5名。改进高中教育教学管理的方式方法，逐步建立起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精细化教学管理模式，完善高中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与著名高校合作培养机制，力争高考全区有1-2名学生进入全省前100名。推进特殊教育融合优质发展，深化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培训、就业一体化”办学模式改革，打造国内有影响的特教强区。

(4) 做好压实各项保障措施。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夯实学校党建工作基础，推进党建重点工作与教育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一校一品”和“书记项目”为抓手，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抓好安全稳定工作，推进“校园安防提升工程”，强化落实校园护学岗工作。继续开展“星级健康食堂”评比活动，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全面做好中小学体育设施对公众免费开放工作。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和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成果，提升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规范资金用途。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对溧水区教育局2020年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溧水区教育局高度重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布置，向各科室明确各项任务和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检测整体支出进展与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对整体支出的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对

整体支出进行监督、管理，了解整体支出的过程、结果，判断是否科学、合理和有效。

3、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目标与结果比较、投入与效果比较等方法设置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标准值、完成值、得分值，以此评价每个指标的最终得分。

4、通过对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工作报告和业务台账等基本资料的审核和分析，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以最终得分来评价部门整体的绩效，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绩效评价

溧水区教育局整体决策全部围绕自身工作职能展开，决策制度规范，决策流程科学，重大决策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专题研究讨论。2020年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并分解至各职能科室，责任明确。平桥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与教育局职能、年度计划紧密匹配。

（二）部门管理绩效评价

溧水区教育局按照进度执行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专项资金执行率为%。“三公”经费未超支，预决算信息已于规定时间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进行了公开。区教育局制定了收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2020年区教育局对弹性离校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价，并将评价报告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了公开。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部分基本建设项目正在走政府采购招标程序，或已完成招标程序正在验收付款过程中，新校区设备招投标等重点项目受规划设计、文物保护等原因，增加施工周期。